

# “新婚姻法现象”中婚外情等争论带来的启示

叶 虹

(浙江科技学院 社科部,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新婚姻法现象”不仅是一个立法事件,更是当前我国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内伦理道德矛盾的集中反映。一部法律的修订并不能解决所有矛盾,我们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研究新问题,加强婚姻家庭关系领域的道德建设。

**关键词:**婚姻法;婚姻家庭关系;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798(2003)04-0241-05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这标志着一场围绕《婚姻法》修改的历时多年的立法大讨论,(曾吸引了全国上至官员学者、下至平民百姓的广泛参与,其势之盛可谓之“新婚姻法现象”)暂告一个段落。“新婚姻法现象”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内长期沉积的矛盾之深,以及人们渴望解决这些矛盾的心情之迫切。然而,一部新《婚姻法》并不能解决上述矛盾,我们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研究婚姻家庭关系领域的新问题,加强婚姻家庭关系领域的道德建设。

## 1 “新婚姻法现象”的焦点:“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

此次婚姻法的修改涉及面非常广,修改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重婚、无效婚姻、事实婚姻和老年人婚姻,配偶权、制裁家庭暴力和亲权,离婚法定理由和离婚赔偿制度,夫妻财产制等等<sup>[1]</sup>。在上述问题中,引起人们最多关注、争议最大的是对于“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的遏制问题。尽管“包二奶”并不是一个法律术语,但它却是人们探讨婚姻法修改中诸多热点难点问题的关键词。

(1) 关于重婚:有人提出,应扩大重婚的内涵,加大对重婚的制裁力度。有人则认为婚姻法不宜对重婚做扩大解释,不能对所有的“包二奶”行为都认定为重婚。

(2) 关于配偶权:有人建议明确设立配偶权以保证夫妻双方履行忠实义务。反对者则认为配偶权的核心与实质是对公民性的自主权的剥夺,设立配偶权将导致婚内强奸合法化,助长家庭暴力。

(3) 关于限制离婚和离婚的法定理由:不少人建议应加大离婚难度,尤其要限制有过错方的离婚自由,有人则指出限制离婚不应是修改婚姻法的目标;对于《婚姻法》中离婚法定情形的规定,有人认为应明确凡是“婚外性行为”(包括姘居、通奸、卖淫嫖娼等)都属于离婚的法定理由,实质是主张对一切“婚外性行为”进行惩处,有人则主张缩小打击范围。

(4)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第三者的责任:有的主张破坏家庭的第三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的人则表示反对,因为很难确定第三者的过错,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无法律依据。

从上述意见可以发现,围绕“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的争论,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力主通过修改婚姻法,加大夫妻双方的忠实义务,严惩“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有人甚至干脆提出增设

收稿日期:2003-03-05

作者简介:叶 虹(1975— ),女,浙江杭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法律基础课教学。

“通奸罪”);另一种则表示反对,重要的理由是法律不应该管道德领域的事。

“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之所以会成为此次婚姻法修改的一个焦点,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的加快,我国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其中最为人们关注的就是,在一些地方“包二奶”现象严重威胁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婚外情问题如第三者插足、通奸、姘居等也日益突出。而这些问题又成为婚姻家庭关系中其他问题的一个诱因:如家庭暴力、离婚率上升、离异家庭子女教育问题重重等,以上种种对稳定的婚姻家庭秩序及人们的思想观念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人们迫切希望找到正确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在这样的背景下,修改婚姻法被提上日程。此次婚姻法的修改从一开始就注定要超越立法本身的内涵,这一方面是由于当前婚姻家庭关系领域矛盾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们对婚姻法修改所寄予的偏高的期望值,使不少人希望这次修改能够解开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矛盾冲突这团巨大的乱麻,以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在“新婚姻法现象”中,法律与道德的纠缠是其相伴相生的鲜明特色。可以说,“新婚姻法现象”表面上是立法之争,实质上反映了当前婚姻家庭伦理道德领域新旧观念的一次碰撞或较量。

## 2 “新婚姻法现象”背后的困惑:修改婚姻法能否应对道德失范

前文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代表了面对目前婚姻家庭领域存在的道德失范问题的两派不同的声音,无论是在对当前婚姻家庭关系领域道德状况的认知方面,还是对于解决问题的路径选择方面,两派都存在着根本的分歧。

力主“严惩”的一派认为眼下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道德失范现象非常严重,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法律手段,来力挽狂澜。他们的初衷是欲以法律为道德撑腰,通过立法扭转道德的滑坡。

修改婚姻法就能应对道德失范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那么严惩派为什么认为必须通过或者说只能寄希望于法律手段来应对道德失范呢?据笔者分析,原因恐怕有二。直接原因是严惩派看到当下道德约束力不可遏制的下降趋势,通俗地说,道德管不了人们的行为了。对于那些失去道德观念的人来说,他们的胡作非为既不会受到内心的谴责,也不在乎外界的批评,而这两者恰恰是道德调整的主要手段。必须指出的是,在现代化或法治化进程中,道德和伦理的自然权威必然被国家和法的权威所代替,因而,道德的强制力(他律)必然下降,其退出的地盘,或是由非强制的道德(自律)来占据,或是由法的强制力来占据。我国过去道德的高度约束力是建立在高度强制力基础上的,随着道德原先的强制力手段在法治进程中逐步消解,而非强制的道德又未能及时占据道德强制力退出的空间,道德约束力一定程度的下降也就不可避免。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强制力的下降是一种进步。从更深层次的原因来看,以伦理道德化法律是我国治理国家的传统,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走向即:以礼化法。在此,往往是法律因为道德的要求而存在,而不是相反。这种法制模式是比较典型的压制型法,在压制型法中,刑法典反映居支配地位的道德态度,法律道德主义盛行,倾向于惩罚性法律<sup>[2]</sup>。既有传统的思维定式在指导,又有眼下道德约束不力的事实,严惩派的选择也就不难理解了。然而,无论是直接原因还是间接原因,都无法契合法制现代化进程的要求。首先,传统的思维定式正是我们应当反省乃至抛弃的;其次,道德约束力的下降不应也不能简单地靠法律的强制力来解决。因此,严惩说不但不能挽救道德,还有可能害了法律,指望通过修改婚姻法来应对道德失范是行不通的。

与严惩派的激烈态度相比,另一派则更倾向于理智和现实的态度。首先,尽管他们并不否认当前婚姻家庭道德面临许多问题,但对于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对问题的定性上,他们不急于下结论;其次,对于如何应对上述问题,他们旗帜鲜明的反对简单的严惩了事,更反对动辄诉诸于国家强制力。然而,反对严惩的一派除了反对还是反对,并没有给人们指出一条明路来。换言之,在轰轰烈烈的争论过后,无论哪一派都不能真正解决问题,都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案。

实际上,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新婚姻法现象”的特定背景,尤其是对于“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的过度热情,已经使人们不自觉地陷入一个误区:即把解决问题之争变成手段优劣之争,把如何应对婚外情等婚姻家庭关系问题变成法律与道德之争——一个恐怕永远不可能有结论的形而上学之争。这样一来,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却反而被淡忘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通过以

后,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讨论就迅速降温了,似乎曾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已经自然解决了。然而,现实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矛盾依然存在,人们依然困惑:应如何正确看待乃至应对当前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种种问题?

### 3 “新婚姻法现象”的启示:当前我国婚姻家庭道德建设中亟待明确的若干问题

诚然,修改婚姻法是必须和重要的一项工作,但是仅此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面对婚姻家庭伦理道德领域的新问题,加强道德建设是更为根本的任务。

#### 3.1 要有针对性地研究在婚姻家庭领域内的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它们相辅相成的作用

停止无谓的法律与道德之争是当前婚姻家庭道德建设的前提。必须明确,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上,法律和道德不存在谁优谁劣问题,它们应各司其职,协同作战。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至有时它们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使得泛泛而论两者的关系毫无意义。比如反对惩罚婚外情的一派指出:法律是法律,道德是道德,法律不应插手道德的事。对此,支持惩罚婚外情的一派反驳道:法律和道德本来就可以相互转化,家庭暴力曾经是家务事,我们现在不是明文禁止了吗?所以,要讨论两者关系,须在婚姻家庭领域内,防止一般性地讨论两者的区别与联系。应把着眼点放在:一方面,从两者关系看,两者的规范的相互转化在何种条件下必然发生?具体地说,当前在婚姻家庭领域内,哪些道德规范必须转化为法律规范?哪些道德规范不能转化为法律规范?或哪些法律规范可以转化为道德规范?(我国历史上曾有的通奸罪在新中国成立后取消了,对通奸行为就转由道德来规范)。立法者必须非常苛刻地去选择、清理。因为,道德规范能否上升为法律,要看它是否是全社会公认的、必须强制执行的、一种具有社会支撑效果的公共道德准则,如果动辄将道德上升为法律,只会导致法律滥化,道德弱化(它作为社会控制力量的作用和价值不受重视),最终是法律和道德都失去权威性。另一方面,从两者的实施看,应严守两者的界限,尽管在客观上法律的强制实施可能有助于道德的实施,反之亦同,但在主观上,在任一具体的立法或执法过程中,法律不能以道德的名义来实施。如果道德标准过多地干涉法律领域,法律成为道德实施的工具,法治事实上也就不存在了。而且从世界各国调整婚姻关系法的发展看,放宽对于婚姻的法律干涉也是大势所趋。从道德发展的角度看,道德的惩罚性(强制力)趋弱,从他律走向自律,道德标准宽容化、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必须认识到,道德强制力的弱化,并不等于道德约束力的弱化。当前迫切需要的是积极建立我国公民的道德自律体系,而不是用法律来帮助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

从最后出台的新婚姻法看,表面上似乎是道德主义者胜利了,尤其是增加的第四条第一次把夫妻忠实义务(有人认为就是配偶权)写入法条。然而细究之下,新婚姻法并未充斥着卫道者的热情,而是保持了法律的冷静。如离婚条件中,修正案草案第32条中原规定“一方重婚或有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调解无效准予离婚,新婚姻法最后改为“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又如,新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一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缩小了“惩罚”的对象。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第2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这说明法律也并未增加有过错方离婚的难度。这些都表明厘清法律与道德的界限,还是立法者着重考虑的问题,也是法治进程的必然选择。

#### 3.2 需对婚姻家庭生活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与时俱进”,建立适应新时代的道德规范体系

此次婚姻法修改是新中国成立后婚姻家庭立法经历的第三阶段,是在1980年婚姻法基础上的修改。而从1980年到2001年,正是改革开放的20年,期间我国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如果婚姻家庭关系领域不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那才是不正常的。因此,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正确的态度不是一概排斥,而是要研究和分析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哪些是不道德的,哪些是道德的。一方面,必须承认确实有一部分人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丧失了道德操守,出现道德迷乱,部分地方的不道德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现在正处于新旧道德观念的交替过程,新的道德观念尚未合法化而成为主流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道德真空。如果一味地把新观念看成是不道德的,自然就扩大了道德失

范的范围。以一份“现代市民婚恋观”调查情况为例<sup>[3]</sup>,可以发现现代市民的婚恋观念已与传统观念相去甚远。表 1 是其中的一些主要数据。

从表 1 数据可以发现许多令人深思的现象。

(1) 尽管人们痛恨“包二奶”和婚外情现象,但是却有那么多人(74.6%~80%)对遏制它们抱相当悲观的态度。不认同“包二奶”和婚外情现象会减少,不仅仅只是因为对遏制它们缺乏信心,而是说明会有相当部分的人逐步认识到它们存在的现实性和合理性,从而对之采取宽容的态度。需要研究的是,是不是所有的“包二奶”和婚外情现象都是不道德的?

(2) 曾经被认为是巨大禁忌的一些观念,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以平常心的态度接受。如人们更加注重婚姻中“性”的重要地位,同时对传统婚姻的超级稳定方式保持质疑的态度。换言之,稳定的婚姻就是道德的婚姻的观念,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摒弃。选择离婚、独身主义或是未婚同居,和结婚一样都应该是自由和权利,而无所谓道德与否。

可见,在新旧道德交替的时代,当新的道德标准尚未明确的时候,更需要人们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加强调查研究,切不可用老眼光来看新问题,用旧的道德标准来评判新的现象和观念,而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婚姻家庭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

### 3.3 必须大力加强性伦理学研究,普及性伦理学知识

在中国,由于“性”一直是个神秘而忌讳的字眼,相应的关于性的科学研究严重滞后。但现实告诉人们,没有科学的研究就没有科学的认识,人们不但不能回避它,而且还会面临更多的问题。当前婚姻关系领域中,许多问题的症结往往是在性伦理观念上。由于性伦理知识研究和普及不够,在传统的以压抑本能和强调男权的性伦理及一些错误观念的影响下,对健康愉悦性生活的追求被人为地压制,部分人长期处于低质量的婚姻生活中,而有的人则走向极端,以反道德的方式去婚外寻找性刺激,成为婚外情现象产生的诱因之一。除了包二奶、婚外情现象外,越来越多的婚前性行为、未婚同居、性行为低龄化、同性恋等现象都在困扰着传统的性伦理观念,使得人们的伦理观念陷于混乱。因此,科学的性伦理学研究和普及是非常迫切的一个课题,也是一个社会性文明程度的标志。

以未婚同居现象为例:随着社会观念的日趋开放和人员流动性的增大,未婚同居现象越来越普遍。未婚同居的原因有很多:相对落后地区的同居现象往往与法律意识薄弱密切相关;不少人只是因为结婚对物质条件的要求过高,无奈选择同居;还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同居是更符合其生活方式的结合方式……在法制相对健全的发达国家,同居现象甚至相当普遍。可以预见,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同居都将是一种重要的两性结合方式。然而对于未婚同居,传统的道德观念是持反对态度的,社会上对于未婚同居者常常持鄙视、排斥和谴责的态度。同时,我国法律也没有对此制定有效规范的制度(由于自 1994 年后完全不承认事实婚姻,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未婚同居只能认定为“非法同居”,不受法律的保护)。如此一来,未婚同居者的权利义务事实上处于一种无章可循的状态。这显然不利于规范同居者的关系,保护同居者的权益,并容易导致许多社会问题。因此,对于未婚同居问题,应当改变在道德上简单排斥的态度,充分尊重现代人对两性结合形式的选择自由,同时又应积极倡导在两性关系上的相互尊重和严肃性。这些都需要通过性伦理学的研究来提升、统一人们的认识。

此外,在加强研究的同时,大力开展性伦理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尤其是面向青少年的系统的性知识教育(包括性伦理学知识)已是当务之急。

### 3.4 需正确认识婚姻家庭领域道德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婚姻家庭领域的问题均根植于社会的、经济的土壤之中,只要产生问题的社会的、经济的根源还存在,这些问题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

以包二奶及婚外情为例,它们的产生与社会经济背景分不开。著名经济学家何清涟在《中国妇女地位变化的社会环境分析》<sup>[4]</sup>一文中指出,我国妇女经济地位的低下是包二奶及其他婚外情现象产生的深层原因。

表 1 现代市民婚恋观念调查情况

婚恋观念	不认同/%	认同/%
婚外恋会减少	80	20
包二奶现象会减少	74.6	25.4
不要孩子的家庭增多	30.1	69.9
离婚更自由	22.6	77.4
坚持独身的人会增加	22.3	77.7
未婚同居会增加	18	82
性生活的质量更被看重	17.5	82.5

经济改革后,我国妇女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劣化的趋势,其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前我国政府对妇女实施保护性就业与保护性参政的同时,没有将提高妇女素质作为并行之举。妇女经济地位的低下强化了女人依附男人的心理,随之导致越来越严重的婚姻实用化与性的商品化趋势(表现为包二奶、婚外情等现象)。因此,只有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改善妇女的生存环境,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婚姻的实用化与性的商品化趋势。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妇女经济地位问题很大程度上其实是竞争力的问题,而提高妇女的市场竞争力,除了保护性的政策以外,更重要的是通过教育提高妇女的素质。显然,无论是提高妇女素质还是改善妇女生存环境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因此,根除包二奶、婚外情等现象也必将是一场艰难而长期的斗争。

另外,没有爱情的婚姻的存在是一部分婚外情现象出现的深层原因。从人类婚姻发展史来看,爱情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的历史不仅比较短暂,而且至今尚未成为人类社会普遍的现实。只要社会一方面实行形式上的一夫一妻制,一方面除感情以外的物质等其他因素在婚姻关系中还起作用,作为与之相联系的社会现象的婚外情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完全避免和消除的。换言之,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当爱情婚姻被全社会成员所承认并普遍地成为现实,婚姻质量普遍提高,婚外情现象才会大大减少而成为偶然的现象。

总之,我们应当把“新婚姻法现象”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看作是一次契机,采取积极应对的态度,以推动我国的婚姻家庭道德建设。

#### 参考文献:

- [1] 薛宁兰.共同关切的话题——“《婚姻法》修改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综述[J].妇女研究论丛,2001(1):58—64.
- [2]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M].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35—55.
- [3] 王学锋,凌 飞.九成市民持新婚姻观[N].北京晚报,2002—02—04(6).
- [4] 何清涟.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M].桂林:漓江出版社,2001.113—129.

## Revelation from dispute of extramarital affair in “phenomena of new Marriage Law”

YE Hong

(Dept. of Social Scienc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Phenomena of new Marriage Law” is not only a law-making affairs, but also the reflection of mor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realm of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of marriage currently. However, emending the Marriage Law cannot solve all the problems. We should study the new problems and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morality.

**Key words:** Marriage Law;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of marriage; morality development

#### ·科技简讯·

## 现场总线技术

现场总线系统属于总线式通信网络,简单地讲,就是用在工业、农业、军事现场的计算机网络及其功能模块。近年来,它已成为工业自动化行业计算机化、网络化的主要选择。由浙江科技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吴念副教授等研究开发的现场总线技术,主要技术指标:传输距离小于40 m时速率达1 Mb/s,传输距离小于1 000 m时速率达50 kb/s,传输距离小于1万m时速率可达5 kb/s。成本低,元器件选择范围广,适用性好,可用于注重成本、高可靠通讯的场合。

科技处